

证券代码：870350

证券简称：海河游船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津湾广场 5 号楼 A 门 3 层 3D-01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，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邓彬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政策导向，结合行业发展方向，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、真实、公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，编写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内容依据充分、适当，真实公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，《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 号）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7,976,569.9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5,717,522.72 元。

现提议：以公司 50,000,000.00 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6.758 元（含税）股利，共计派发 33,790,000.00 元股利。利润分配后，本年度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对外申请：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（含流动资产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），具体金额可以一次申请按需提取。同意根据贷款发放机构的要求，部分贷款和综合授信可由天津市旅游（控股）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，并可根据贷款发放机构及担保机构要求，以公司或天津市旅游（控股）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资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、质押担保及反担保等。以上信贷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和综合授信合同金额为准。本议案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起 1 年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会照常进行审议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的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有序运行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“哪吒船改造项目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海河游船产品多样性与市场竞争力，公司拟对现有船舶进行改造，现

拟按照招标控制价，即 1,935,635.00 元，进行公开招标，确定项目施工单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“哪吒船改造项目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尽快推进“哪吒船改造项目”的实施工作，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秩序，现提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工程招标及实施等事宜，授权期限截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哲、侯维泽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津旅海河游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